

<<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3198

10位ISBN编号：7511833195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至五庭 编

页数：675

字数：119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

内容概要

《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至五庭主办的业务指导和研究性刊物——《刑事审判参考》1999年至2008年所有各集的合订精编本。

《刑事审判参考》自1999年创办以来，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在编辑委员会成员、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密切联系刑事司法实践，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受到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刑事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的广泛欢迎。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实际工作中的需要，我们在已出版各集《刑事审判参考》的基础上，精心汇编出版《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

本书自2009年10月出版以来，受到读者广泛好评与认可，此次增补版增加了2009年至2011年《刑事审判参考》相关内容，为了便于读者适用和阅读，版式也可作以调整。

在汇编的过程中，我们将1999年至2011年出版的各集《刑事审判参考》的内容重新分类，按照刑法分则各章各个罪名进行划分，将相同案由的指导案例、刑事审判政策等汇总到一起，并对部分内容提炼与归纳了法律适用要点与阅读提示，标注在画波浪线的文字下方，方便读者在具体工作中使用和查阅。

<<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

书籍目录

贪污贿赂罪

渎职罪

军人违反职责罪

<<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

章节摘录

版权页：1999年6月1日，由于中方退股，原敦化东光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的敦化市鑫汇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系私有企业，辛培凌任总经理。

其因公司开发商品楼缺少资金，便又找鞠胤文帮助解决资金，并向鞠胤文许诺送给鞠胤文一个商品楼门市房，被告人鞠胤文利用职务之便，于同年6月16日，擅自将本单位50万元转至辛培凌提供的在中国银行敦化支行开户的敦化市志鑫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上，供敦化市鑫汇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商品楼使用。

至案发时，被告人辛培凌没有送给被告人鞠胤文商品楼门市房。

1999年11月末，被告人辛培凌个人为购买原敦化市服装厂房屋及附属设施，便找到鞠胤文，被告人鞠胤文提出其管理的资金有一部分账外款，可以挪用一下，被告人辛培凌建议挪用并许诺，购房后，如能卖掉盈利，与鞠胤文平分，如继续经营，则算鞠胤文一个股份。

1999年12月2日，被告人鞠胤文利用职务之便，擅自挪用银行资金160万元，转至被告人辛培凌提供的在中国工商银行敦化市支行开户的敦化市手工业联社账户上，供辛培凌个人购买厂房使用。

2000年1月，被告人辛培凌因鞠胤文挪用公款为其使用，便以过春节为名，送给被告人鞠胤文3万元现金。

2000年年末，被告人鞠胤文找到辛培凌，以挪用的160万元需要利息为借口，向被告人辛培凌索取现金5万元，被告人辛培凌明知鞠胤文实质是向其索取好处费，而付给鞠胤文现金5万元。

被告人鞠胤文所得贿赂款12万元，被其挥霍。

案发后，被告人鞠胤文主动交代挪用公款的犯罪事实，已追缴被告人鞠胤文赃款600元，纪念币50元。检察机关已扣押被告人辛培凌和敦化市鑫汇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价值452.709万元（部分房产抵押贷款）。

被告人辛培凌和敦化市鑫汇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用上述房产归还占用的公款。

检察机关已冻结敦化市鑫汇制衣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1266.07元。

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鞠胤文身为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擅自为私营企业挪用银行资金50万元，与使用人共谋，挪用银行资金160万元，用于营利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

其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现金6万元，索取他人现金6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被告人辛培凌与挪用人共谋，参与挪用银行资金160万元，用于营利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

被告人辛培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现金3万元，在获得不正当利益后，因被索取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现金5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

综上所述，敦化市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鞠胤文、辛培凌的指控成立。

二被告人挪用公款犯罪系共同犯罪，被告人鞠胤文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辛培凌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

被告人鞠胤文在司法机关介入前向所在单位供述挪用公款的犯罪事实，对其挪用公款的犯罪，应当认定为自首，被告人鞠胤文关于挪用公款的事实是主动交代的辩解成立，其辩护人相应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被告人鞠胤文辩解已将受贿的钱归还辛培凌，经查，被告人辛培凌供述其送给鞠胤文现金以及鞠胤文索取现金的事实情节与被告人鞠胤文供述完全吻合。

但被告人鞠胤文的辩解，没有得到被告人辛培凌供述的印证，因没有证据证明鞠胤文已将受贿赃款返还给被告人辛培凌，故其辩解不成立。

其辩护人相应的辩护意见，不予支持。

其辩护人辩称鞠胤文在立案前供述了受贿犯罪，属于供述了不同种犯罪，应当认定为自首。

经查，该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其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鞠胤文在60万元归还以后，收取辛培凌4万元不应认定为受贿数额，于法无据，不

<<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

予采纳。

被告人鞠胤文身为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符合受贿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

编辑推荐

<<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